

考試院第 13 屆第 96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 點：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出席者：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楊雅惠 伊萬·納威
何怡澄 王秀紅 姚立德 陳錦生 陳慈陽 周蓮香
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

列席者：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林文燦
呂建德 張秋元

主 席：黃榮村

秘書長：劉建忻

紀 錄：藍慶煌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 95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（無）

三、書面報告

（一）本院編研室案陳本院 110 年度委託研究「建構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研究」、「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於公務人員訓練之英語力培訓策略」報告結論與建議事項研議處理情形彙整表一案，報請查照。

決定：准予核備。

（二）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55 批全部科目免試、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0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，報請查照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考選部業務報告(許部長舒翔報告)：考選業務基金收支情形分析報告及未來調整規劃

陳委員錦生：1.98 年度以前，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之各項收

支係納入該部單位預算編列，遇有新增或不足經費均可提出爭取預算編列，惟經常面臨立法院通案刪減歲出預算，衍生收支預算不平衡等問題，嗣該院決議歲出科目應排除適用通案刪減之規定，並應研擬成立特種基金。2. 考選業務基金自 99 年度設置至 110 年，102 年因考試報考人數較預期大幅減少，基金收支首度發生短絀，109 年及 11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報考人數減少等因素影響，再度發生短絀。基於使用者付費和市場機制的原則，似宜適度調整報名費反映實際試務成本，且對照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或研究所入學考試，國家考試支出成本及複雜程度相對較高，惟部規劃暫不調整各項考試報名費收費標準，其主要考量為何？請部說明。3. 面臨考選基金營運困境，部已研議於 113 年度將考試業務收支回歸公務預算編列，惟為持續精進考選試務工作，建議仍適時檢視考科合併、考區設置、題庫運用及測驗題型等典試事務之妥適性。

楊委員雅惠：1. 本次部業務報告資料簡明扼要，對各類科國家考試收支情形均有清楚的分析與說明，在此予以肯定。目前，整體環境受到少子化的影響，報考人數勢難提高，致使報名費收入減少，惟命題、審題及閱卷等試務工作費用均屬必要支出，尚無法節省，且縱使檢討報考人數較少之考區，亦有裁撤之困難，加以未來國家考試規劃增設口試，均為考選基金日漸短絀之可能原因，此等趨勢恐難以逆轉。2. 為免影響各項考試業務之推動，部規劃自 113 年度起，考試業務收支回歸公務預算編列。請教若未編列公務預算，考選業務基金預估何時用罄？另外，若回歸公務預算編列後，將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預算編審、預算執行及決算編造，且可能面臨預算通案刪減及收支預算不衡平等問題，亦即在公務預算使用上，可能有彈性不足之情形，部是否已研擬相關因應策

略？個人建議部事先與相關單位研商，並於相關規定明定經費使用之彈性措施，以降低日後預算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或限制。3. 在考選業務基金近 5 年之收入部分，其中 110 年雜項收入高於其他年度，其原因為何？請部說明。

何委員怡澄：1. 部規劃 113 年考選業務基金回歸公務預算編列，相較過去基金預算以財務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公務預算編製將受到行政院主計總處更高密度之衡量及評估。由近 5 年各項考試收支情形來看，各項國家考試報名費收費標準未盡相同，且支出試務成本亦有不同，爰考選業務基金應否收支衡平？容有論述空間。未來，考選業務回歸公務預算編列後，或將為外界檢視，建議部預為規劃因應。2. 各項考試之試務成本計算，是否區分直接成本與間接成本？例如將試務酬勞及閱卷費用等列為直接成本，而資訊、水電費用及題庫建置等列為間接成本。個人建議間接成本的分攤方式宜有更細膩敘述，並研議題庫建置成本之分攤方式。

王委員秀紅：1. 本次部報告考選業務基金收支情形分析報告及未來調整規劃，並分析近 5 年各項考試收支情形，可清楚瞭解其支出及賸餘（短絀）數額，值得肯定。2. 考選業務基金於 99 年設置後，報考人數於 101 年度達到最高 79 萬 4,867 人，嗣受經濟景氣、少子女化及就業環境等因素影響逐年下滑，至 110 年度僅有 38 萬 5 人，其與 101 年度相較，減少 41 萬 4,862 人，約 52.19%，惟試務費用支出卻未相應減少，甚至疫情期間更須支出額外費用，致使考選業務基金規模持續縮減。3. 為期國家考試持續辦理，並因應考選業務基金收支不衡平問題，個人支持部規劃自 113 年起，將考試業務收支回歸公務預算編列，惟在不影響考生權益與考試公正性之前提下，建議應併予全盤檢討國家考試的辦理方式，例如考試類科整併、考試科目數、考題數目與考試日

數的合宜性、以及題庫建置等。4. 若以專技人員考試之電腦化測驗發生短絀情形來看，其中部份類科醫事人員考試報考人數較少，建議審酌是否合併相關類科考試，例如醫師考試第二階段考試與中醫師考試及牙醫師考試合併辦理。

伊萬·納威委員：1. 個人支持部規劃 113 年考選業務基金回歸公務預算編列，除因應報名人數逐年遞減趨勢外，並可確保國家考試之穩定性。今日部報告近 5 年各項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試賸餘（短絀）原因分析，極具參考價值，建議以此為基礎，進一步檢討國家考試辦理方式（如考試科目及辦理日程等），並做更細緻盤點及長遠規劃。另外提醒部，在規劃考選業務基金於 113 年度回歸公務預算編列，並擬裁撤基金一事，除依預訂時程辦理相關事宜外，應在報行政院前充分溝通，俾利本案順利推動。2. 有關國家考試報考人數呈現逐年減少趨勢，部應該重視宣導工作。部籌組之原住民族考選小組曾與教育部合作，針對原住民族大專學生進行問卷調查，調查結果顯示影響報名國家考試意願，最主要為「志趣是否相符」，尚非薪資因素，且最希望瞭解之資訊是「工作內容」，請教此調查結果與部過去 5 年宣導內容是否相符？請部說明。3.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，身心障礙、原住民族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，各種考試之報名費，得予減少（半），惟部報告敘述為「減免」，建議文字用語宜更精確。

姚委員立德：1. 由考選業務基金收支情形分析報告及未來調整規劃情形來看，部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，109 至 111 年已額外支出防疫相關費用，並提出相應之防疫措施，值得肯定，建議適時公布國家考試因應疫情的付出與努力，讓國人瞭解考選部為國舉才的努力。2. 部分析近 5 年各項專技人員考試賸餘（短絀）原因，其中電腦化測驗部分，其估算

方式為何？是否將題庫建置費用攤提入相關考試費用中？請部說明。3. 部分類科考試報考人數較少，是否有合併之空間？以便減少試務開支。4. 有關國家考試研議減列考試科目，請教部有無實施期程規劃？個人認為，在面臨少子化，以及投入公職人數逐漸減少之環境下，為吸引更多優秀青年學子投入公職，減列國家考試考試科目勢在必行，建議部與 113 年考選業務基金回歸公務預算編列案併同研議。5. 考試業務收支回歸公務預算後，部將本零基預算精神籌編各項考試收支，建議亦可以零基預算精神，重新編列收入預算，廣為財務開源做更佳規劃。

院長意見：部研議考選業務基金回歸公務預算編列，除由基金收支成本分析外，宜就其制度設計及政策目標等面向加以完整論述，並與相關機關妥為溝通協調，日後若面臨立法院審議預算之通案刪減，應爭取歲出科目排除法定義務支出，俾期各項考選工作順遂推動。

劉秘書長建忻、許部長舒翔及黃主任國華補充報告：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（略）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臨時報告（無）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銓敘部函陳有關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施行日期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部擬意見通過。

二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提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施行日期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會擬意見通過。

三、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，並

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照案通過，請吳委員新興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。
2.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：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1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第 2 次增聘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 13 名名單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名單通過。

散會：11 時 20 分

主 席 黃 榮 村